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686號

原告 東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堯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被告 方清海

方張碧英

方仕旭

方仕賢

方玉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原告主張其所有袋地之鄰地通行權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，因該袋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該袋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等人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藍色區域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。又原告所有坐落同段104-3、103-3地號土地，面積分別為160.07平方公尺、712.53平方公尺，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。參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9,825元【計算式： $(160.07\text{m}^2 + 712.53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申報地價}736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\% \times 7\text{年} = 179,825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5 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洪雅玲